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張竣傑

代 理 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漢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：(1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35,000元及其利息。(2)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按月於次月之5日前給付聲請人75,000元及其利息。(3)相對人應於114年11月18日給付聲請人15萬元。(4)相對人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中第2項請求金額為30萬元(75,000元×4個月=30萬元)；第4項請求金額為22,950元(4,590元×5個月=22,950元)。第1項聲明加計2、3、4項聲明之請求金額，共計607,950元(135,000元+30萬元+15萬元+22,950元=607,950元)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蔡蓓雅